

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轉科審查要點

109年9月18日科務會議制訂通過

109年9月30日教務會議制訂通過

- 一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美容保健科(以下簡稱本科),依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轉科辦法」第四條,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美容保健科學生轉科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科為辦理本校學生轉科審查事宜,特成立轉科審查小組,由科主任擔任召集人,科課程委員會推舉2至4人擔任審查委員。
- 三、本科轉學考實施方式:
 - (一)辦理轉科考時間及招生名額依據當學年度教務處公告。
 - (二)有意願轉科學生(以下簡稱轉科生),需於公告辦理期限內,檢具轉科申請表、個人履歷自傳及前一學年成績單,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。
 - (三)轉科考試評量方式含書面審查(50%)及面試(50%)兩部分,依轉科考試成績總分順序進行篩選,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;同分者,依面試成績順序錄取;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,可不足額錄取。評分項目成績有一項(含)以上為零分者,則不予錄取。
- 四、轉科考試成績評定完竣後,由本科審查小組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榜單,並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。
- 五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